

從《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看關於大陳撤退二三事

周琇環 國史館簡任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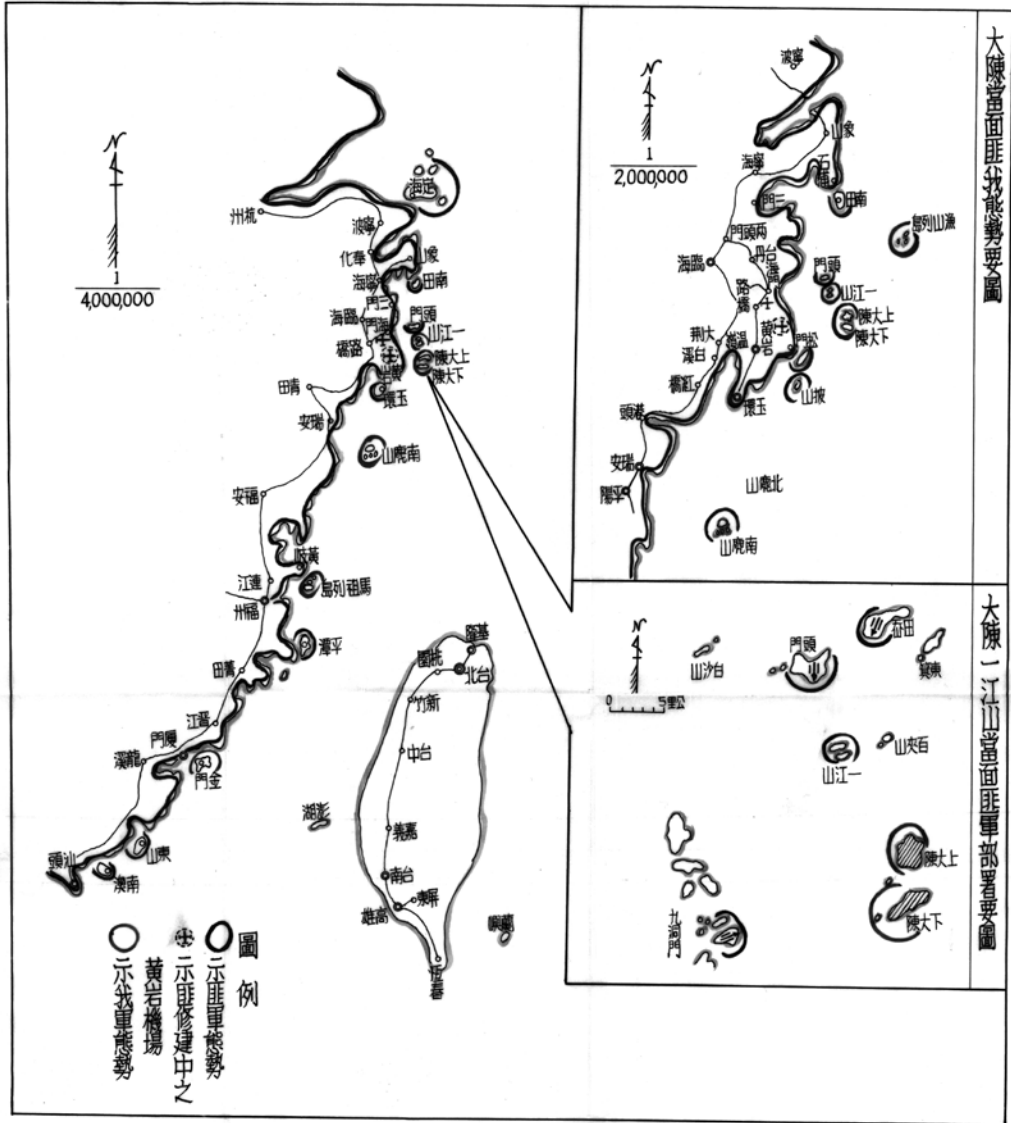
大陳列島位於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東南 52 公里的東海海上，由 18 個大小島嶼組成，主島為上大陳、下大陳。（註1）（參見附圖）1955 年島上除駐軍和游擊隊外，尚有 1 萬 8 千名的居民。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談判過程中，美國明白表示不願負擔臺灣澎以外島嶼的防禦工作。一江山的陷落，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有感於金馬等外島對防禦臺灣的重要性，遂開始考量將金馬納入協防範圍。但對大陳群島，認為過於遙遠，對防禦臺灣無關重要，中美（本文將 1987 年 7 月解嚴前的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用「中美關係」，解嚴後稱「臺美關係」，或「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磋商的結果，於是有大陳撤退之舉。（註2）本文將針對大陳撤退的原因、撤守經過及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署與終止等三個議題，藉由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聯合報》、《中央日報》及學者的研究成果，說明大陳撤退的原委與經過。

一、大陳撤守的原因

1955 年 1 月 21 日，蔣中正覆電葉公超稱：「由於美方拒絕協防大陳，我方〔中華民國〕不得已接受艾總統之下述建議，即：甲、美予我以海空軍掩護，我自大陳撤退；乙、美與我協同採取確保金門區域安全之緊急措施，此為在中美條約未批准前之行政命

圖要勢態我匪區地海沿南東

(月二至月元年四十四國民)



大陳列島圖 (來源 / 《蔣經國總統文物》)

令，條約批准後仍屬有效，此項行政措施，並經美國會兩院通過授權案；丙、我發表撤守大陳之聲明，美方同時發表協防金門之聲明，以期減少撤出大陳所生之不良影響。…」(註3)

1955年1月26日行政院長俞鴻鈞奉命向總統報告，自大陳撤退所有關於葉公超外長與美政府磋商經過，如下：「……美國政府的看法，即美國政府認為自一江戰役結束後，共匪〔中共〕必將繼續猛攻大陳，而大陳在軍事上美認不易固守，故建議我方〔中華民國〕應予重新部署，最好自大陳撤退，該電到達後，總統即召集副總統〔陳誠〕、張秘書長〔群〕、鴻鈞、黃副院長〔少谷〕、俞部長〔大維〕、彭代總長〔孟緝〕，對美方此項建議加以研討，僉認為應予接受，因一江戰事之壯烈犧牲，雖為反共戰史上之光榮一頁，但犧牲應有代價及效果，大陳地理戰略上既防守不易，徒作無謂犧牲，自宜加以考慮，且因美方既表示不願協防大陳，我方空軍基地過遠，海軍缺乏掩護，補給運輸均不易達成任務，一時固守或對軍民士氣有所鼓舞，但對整個反共前途，則應重新檢討，因我方反共大業之成敗，原不在一城一地之得失也，此外美方並建議，我方如由大陳撤退時彼方願以海空兵力協助，並協防金門，查自中美防禦協定簽字後，迄今為止，美方猶未完成立法程序，…匪〔中共〕俄正千方百計圖謀破壞中美協定，並同時對該約適用範圍想加試探，如最

近一江戰事亦可謂為係匪破壞中美協定，及試探美方協助範圍之舉，…總統對此考慮週詳，亦認為大陳在我方本欲堅守原為政治理由及軍心民氣設想，但因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尚在美議會審查之中，目前最主要事項為該條約之順利通過，如此條約一日未批准，非但我國際地位有問題，對於防禦政策亦有遺憾，故必須求得此協定之最後完成為最大目標，一切均應向此著眼，另一方面我若堅拒此議，不但美方認為不易固守且表示若美真與匪作戰時亦必自該區域撤退，目前我方不必作無謂犧牲，如我方拒絕美方建議，則其後果不獨影響金門協防不能實施，議會方面對該條約之通過亦恐易生問題，因此總統經慎重考慮後，乃認為可以接受，隨責成葉外長將我之觀點明白告知美方及不得已接受該項建議之道理，並同意用行政命令確定協防範圍。…上項均由葉外長向美提出，並有覆電到來，即美對協防金門表示接受，另葉外長提出馬祖地位重要，應包括於協防範圍之內，亦允接受，…因此經全盤考慮結果，決定俟美國會批准咨文後，雙方發表聲明，美方聲明協防金門、馬祖，我則聲明撤守大陳，昨日政院院會上，大家對政府因戰略上之不得已原因及美方不允協防大陳充分了解，認為美方建議，可以接受，…」(註4)

1955年1月30日，葉公超致電蔣中正：「……艾總統告羅次長〔W. S. Robertson〕杜卿〔John Foster Dulles〕19日向職所言各節當時確係如此，彼初擬致國會諮文初稿原亦

明言金馬，惟經考慮後乃改為所發表之文句，以增加彈性，……鈞座以美方食言頗為震怒，蓋疑美方不願發表與我協防金馬者，係根本欲推翻 19 日杜卿對我所作之諾言。…」(註5)

綜合上述三項史料反映出的歷史背景之原因，顯見當時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決定從大陳島撤退，雖係考量己方已漸難掌握大陳島周邊相關制空、制海權，然更主要因素，即來自美國方面的壓力與催促。加上美方磋商防禦條約時，具體地將大陳撤退，與將金、馬外島納入協防範圍一併連動討論。從行政院長俞鴻鈞留下的報告中，可以發現雙方原似已達成各自發表聲明的方式，作為達成協議的交換條件。但最後美方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聲明中，對於將金、馬納入協防範圍一事，卻食言未能明言聲明，致使當時蔣中正震怒，認為美方推翻承諾。然中華民國此時卻已經完成相關從大陳撤離的準備事宜，以下將略述從大陳撤離的完整經過。

二、撤守大陳的經過

《蔣中正總統文物》、《蔣經國總統文物》對於大陳撤退自研商至完成撤守行動的記載如下：

「1954 年 12 月 2 日，外交部葉公超部長與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華府簽訂中美協防草案。」(註6)

「12 月 19 日，杜勒斯向葉公超表示，美國決定協防金門，但建議中國軍隊必須撤離大陳。…葉公超曾請其將馬祖亦包括在中美共同防禦範圍以內。」(註7)

「1955 年 1 月 10 日，匪〔中共〕空軍集中飛機 1 百餘架次，對我〔中華民國〕駐大陳海軍艦艇發動攻擊。當時我海軍駐大陳之特遣部隊計有太康、永春、永嘉、甌江、靈江、中權、中海、天台、衡山等九艦，皆在錨泊位置。其中「中權號」為補給運輸艦，載運大陳守軍需要之彈藥與油料給養等補給品。

匪空軍自 195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7 時 20 分向我海軍艦艇開始攻擊，至下午 13 時 50 分為止，計 6 小時又 30 分鐘。我中權號沉沒，太和、中海、衡山三艦受傷，陣亡官兵 32 人，傷官兵 112 人。

1 月 11 日，我〔國防部長俞大維〕鑑於大陳之局勢岌岌可危，經面報蔣總統並建議在南陣面向共匪發起報復性之轟炸。…蔡斯（William Curtis Chase）堅決反對俞大維的意見，他認為凡撥交我方之美援武器，僅限於防衛臺澎，不得作攻擊大陸之用。

1 月 13 日。我〔俞大維〕再約見蔡斯，對其強調大陳局勢之嚴重性。

1 月 17 日，美方答覆同意我採取報復性轟炸 3 天，由彭總長面報總統，奉准實施。

1 月 18 日，共匪〔中共〕對一江山實施突擊。19 日，匪飛機 2 百餘架次，分 7 個

梯次轟炸我大陳陣地。

1月20日，一江山淪陷，我守軍全部壯烈犧牲。

1月21日上午，我空軍續對大陸沿海閩江口、定海灣等海面匪船，實施報復轟炸，同日上午，曾在蔣總統官邸開會，美方提出如下建議：一、美國政府願以海空軍掩護，協助國軍撤離大陳。二、金門可包含在美總統對第七艦隊所命令之協防區域。三、馬祖及其它外島應否撤退，由我方自行決定。四、美國不認為各該島對臺澎之防衛十分重要。

下午，我〔俞大維〕又和蔡斯商談，我告訴他：一、請第七艦隊儘速駛向大陳海域。二、請第七艦隊司令蒲萊德中將（Alfred M. Pride）早日來臺協商撤退事宜。三、由中美雙方共同策定撤退計畫。

1月23日，蒲萊德中將蒞臺，我〔俞大維〕與他面商撤退大事宜，並將我對防衛臺海之構想相告。

1月27日，我〔俞大維〕乘飛機前往下大陳巡視部隊，並密告大陳地區指揮官劉廉一將軍，準備撤離大陳。

2月1日，我〔俞大維〕復與蒲萊德及蔡斯長談撤離大陳之有關事宜。

2月6日，余伯泉以電話報告稱，第七艦隊已接獲命令協助我撤離大陳。同日下午，我海軍船團駛離基隆前往大陳。

2月8日，大陳軍民開始撤離。

2月12日，大陳轉進於今日圓滿完成。

3月3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生效。」

（註8）

三、《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與廢止

《蔣經國總統文物》中記載美國決意與中華民國訂約的原因為：「自韓戰結束後，我〔中華民國〕以美方協防臺灣已失依據，中美兩國軍事合作，亟須置於法律基礎之上，爰於〔民國〕42（1953）年12月間乘機向美方提議訂立一項共同安全條約，旋復提出約稿送請美方考慮，其後雙方迭就此事交換意見，美方對訂約一事，初本不甚熱心，其最大顧慮，即恐我於訂約之後，對大陸發動反攻，致引起匪共〔中共〕還擊，而使美國被迫捲入戰爭。

43年9月間，匪軍〔共軍〕連續猛轟金門，臺灣海峽局勢頓趨緊張，當時國際間正釀海峽停火，將由紐西蘭出面向聯合國提案，美方為爭取我方合作，以期促成停火之實現，遂決意與我訂約。

中美訂約談判於43年10月27日在華盛頓開始，至12月2日正式簽約，復於12月10日舉行換文，在談判過程中，我一面力圖打消紐案，一面盡力爭取有利條件，與美方頗有爭執，美方所念念不忘者，尤在上述保證問題。…」（註9）

根據《遺忘的危機——第一次臺海危

機的真相》乙書之研究：中華民國政府在1953年1月20日艾森豪繼任美國總統後，就請杜勒斯考慮與臺灣簽訂防禦條約，藍欽（Karl L. Rankin）也建議艾森豪考慮與臺灣簽訂雙邊或多邊條約，以消除中華民國政府對華府的不信任，增進美援效率。杜勒斯最初對雙邊條約反應冷淡。10月1日，《美韓共同防禦條約》通過，鼓勵了中華民國政府破解美國不與分裂國家簽約的魔咒。12月18日，中華民國政府提交了第一分協約草約給美國，然而美國直到1954年4月才通知中華民國，在日內瓦會議前（註10），美國不考慮防約問題。

九三金門砲戰爆發的第二天，美國國家情報評估懷疑中共發動危機的目的是希望嚇阻美國不與中華民國簽約。杜勒斯認為外島問題已經將美國陷入可怕困境，遂提議將外島問題提交聯合國安理會討論，此後一個月美、英、紐三國不斷協調如何在安理會提案，促成外島停火的達成。美國為促成停火案並降低對中華民國的傷害，重新考慮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防約。但蔣中正表示，他有不與美國簽約的心理準備，斷然表達反對的意見，美國為安撫中華民國的反彈，終於在12月2日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註11）

後來，因1979年1月1日美國政府正式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於同日通知中華民國政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將於一年後自動失效。（註12）4月10日，美國總統卡特（Jimmy Carter）簽署《臺灣關係法》，

使這項為維護美方與臺灣及其人民關係的法案，成為美國法律。（註13）12月31日午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正式終止，終止之後，臺美雙方有關安全事務方面的規定，載之於《臺灣關係法》之中。（註14）

綜而言之，大陳撤退的時間點係介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與生效之間，因為美國不願協防大陳，加上中華民國在戰略上的考量，只得犧牲地理位置較遠的大陳，試圖保住金門、馬祖。美國承諾聲明協防金馬又食言後，大陳軍民仍轉進至臺灣，成為所謂的「大陳義胞」，隨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正式生效。從此，美國協防範圍確定是臺澎及在其管轄下之各島嶼領土等，這樣的軍事同盟關係維持到1979年中美斷交，次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終止，雙方進入僅維持商務文化關係而無外交關係的《臺灣關係法》時代。

【註釋】

1. 編輯指導委員會，《救總實錄》（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民國69年10月），頁501。
2. 編輯部，「大陳撤退」，〈1953-55中美外交與臺海危機〉，《歷史月刊》，第33期（1990年），頁40。
3. 〈對美關係（一）〉，《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3-00002-275。
4. 〈國防會議簡史附件二十：國防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100-00044-001。
5. 〈對美關係（七）〉，《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90103-00008-019。

6. 〈大陳轉進與砲轟黃岐〉，《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2-00168-019。
7. 〈對美國外交（十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80106-00035-003。
8. 〈大陳轉進與砲轟黃岐〉，《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2-00168-019。
9. 「關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換文之說帖」，〈外交——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共同防禦條約（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005-010205-00144-011。
10. 日內瓦會議為處理越南問題而召開，且為中共1949年以來首次參與的國際事務，美方因不願刺激中共而暫時擱置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討論。
11. 周湘華，《遺忘的危機——第一次臺海危機的真相》（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8年12月），頁135-138。
12. 《聯合報》，臺北，民國68年1月1日，版1。
13. 《聯合報》，臺北，民國68年4月12日，版1。
14.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69年1月1日，版1。

出版資訊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 重要史料彙編—— 嚴家淦與國際經濟合作

編者：許瑞浩、周琇環、廖文碩
2013年11月初版
精裝 700元

本書主要彙集國史館藏《嚴家淦總統文物》、《蔣中正總統文物》、《行政院檔案》、《外交部檔案》等相關史料，分為美援組織、美援計畫、美援的分配與運用、美援與建設、出席國際財經組織會議、對外援助等主題。藉由嚴家淦參與的國際經濟合作活動，勾勒出中華民國由接受外國援助，到自力成長，終至有力量援助外國的發展過程。

訂購詳見「國史館出版品訂購處」
（頁296）。